

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宁强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

编号：NQFP-ZHJL-TZD-02

致：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（三标）

事由：关于桩基质量问题

内容：

在2018年11月19日监理巡查时发现贵单位于2018年11月19日在安乐河八海河村光伏发电点浇筑灌注桩时，桩基钢筋笼未拉线，导致钢筋笼上标高误差较大（规定误差小于10mm，）。限贵单位于24小时内提交技术整改方案及结果，如若逾期监理项目部将对贵单位进行质量处罚。

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申宇

日期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业主项目部、监理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